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江农农〔2022〕210号

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2-2023 年支持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操作指南》的通知

蓬江区、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各有关银行、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为落实《江门市贯彻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的接续政策措施工作方案》第 20 条，我局制定《江门市 2022-2023 年支持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操作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农村局反映。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江门市 2022-2023 年支持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操作指南

为持续稳住我市经济发展，支持现代农业发展，根据《江门市贯彻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的接续政策措施工作方案》第 20 条，特制订江门市 2022-2023 年支持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操作指南如下：

一、贷款对象及条件

贷款对象：住所和经营在江门市范围内的农业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

贷款条件：现代设施农业项目是指围绕农业生产，新建、扩建设施设备及技术改造的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高标准集约养殖栏舍、生物安全防控设施（含场外消洗转运中心）、粪污处理（含臭气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等设施，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设施装备配置，工厂化养殖、种植大棚、温室大棚，网箱养殖、水环境监测和尾水处理等水产养殖设备设施等。

贷款必须是在 2022 年 6 月 6 日（含）至 2023 年 6 月 5 日期间实际使用的新增现代设施农业贷款，且贷款金额 50 万元（含）以上，在此期间“借新还旧”、“还旧借新”或“展期”的贷款不在贴息范围内，且该笔贷款未享受过财政资金贴息。不属于现代设施农业的贷款，不得列入贴息补助范围。

二、贷款贴息

江门市本级财政资金中安排一次性贷款贴息资金 1000 万元，

用于支持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

申报贷款贴息按贷款金额 $\times 2\% \times$ 实际贷款天数/360天计算，补贴期限最高180天，且不超过贷款期限。单个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贴息总额原则上不超过100万元，特殊单个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对我市设施农业发展有示范性带头作用的可适当放宽贴息限额。如市农业农村局收到备案贴息总额超过1000万元，将根据贴息申请情况和本次贴息额度，确定最终贴息比例和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贴息金额。

三、申请贷款

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向银行提出贷款申请，提交借款申请书、营业执照、购销合同等有关借款用途的证明材料及银行需要的其他资料、贴息申请表（详见附件）等材料。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应确保本次申报凭证材料真实、完整，按贷款用途使用资金，凡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列入黑名单，取消贴息和追收已拨付的贴息资金，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银行审批

银行对申请贷款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及其经营情况等进行审核、确定贷款额度和贷款期限及贷款利率、发放贷款。

审批过程中开放贷款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流程、适当增加放款额度。

五、备案与申请贴息

银行发放贷款后，由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或委托放贷银行即向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报备，提交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贴息申请表（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借款合同复印件、借据复

印件、购销合同等有关借款用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和已发放贷款依据（以上资料均需盖银行公章和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签章）等。

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应同时以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通过“江门市惠企利民服务平台”（网址 <https://jht.jiangmen.gov.cn/#/home>，简称“江惠通”）完成注册并登录，选择《江门市 2022-2023 年支持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专项，按平台提示在线填写申报材料，并上传加盖公章的材料电子扫描文件，完成申报提交。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审核贴息申请资料，核实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于 2023 年 6 月底前汇总报送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在本次补贴资金总额内按实物报备先后顺序确认备案（联系电话：0750-3887763）。

六、公示

市农业农村局按照规定组织审核申报贴息材料，进行复核，对复核通过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统一于 2023 年 8 月在“江惠通”和江门市农业农村局网站进行公示 7 个自然日。若公示有异议且经核实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予补贴。

七、补贴发放

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按贷款合同约定付息还贷。贷款在 6 个月内提前还清或分期还本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需提供还清贷款依据、缴纳利息凭证（市农业农村局加盖已报账章后退回）和复印件（企业加盖公章）、还本付息银行流水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前到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办理补贴划拨，补贴资金直接划拨到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银行账号。提前还贷的按实际发生利息天数计算补贴，逾期还贷的一律不予补贴。

附件：江门市 2022-2023 年支持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申请
表

附件

江门市 2022-2023 年支持现代设施农业贷款 贴息申请表

经营主体名称			
经营主体住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贷款金额（合计）	大写：XXXX 元整（¥XXXX.00 元）		
贷款期限	XX 个月	贷款年利率	
申请贴息金额	大写：XXXX 元整（¥XXXX.00 元）		
申请经营主体意见	本 XXX 承诺已符合《江门市 2022-2023 年支持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操作指南》中“贷款对象及条件”要求，于 XX 年 XX 月 XX 日向银行贷款（合计）XXX 万元仅用于 XXXX，不作其他用途，若擅自改变贷款用途，或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现申请对本笔农业贷款贴息 XXXX 元，贴息划入 XXX 账号：XXXXXXXXXXXX，开户行：XXXXXXXXXXXX，望批准。 （盖章） 年 月 日		
银行放款情况	XXXXXXXXXXXX 银行已于 XX 年 XX 月 XX 日向 XXX 发放设施农业贷款 XXXXXXXX 元（大写），贷款期限 XXX 个月，贷款年利率 XXXX。 （盖银行业务章） 经办人：年 月 日		
各县（市、区） 农业农村部门 审核意见	经审核，按规定可申请设施农业贷款贴息 XXXXXXXX 元（大写），申报材料真实、完整。 [盖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公章] 经办人：复核人：年 月 日		
备案受理情况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于 年 月 日收到本贴息申请备案，经公示无异议的，同意安排贴息最高 XXXXXXXX 元（大写）。 经办人：复核人：年 月 日		

补贴发放审批	根据申请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年 月 日提供的缴交还款利息凭证等, 决定发放贴息 <u>XXXXXX</u> 元, (大写) <u>XXXXXX</u>。 经办人: 复核人: 年 月 日
备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市金融局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28 日印发
